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

債務人 賴秀美
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當傑
代理人 黃弘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分兩階段清償，第一階段（自裁定確定之次月起至民國110年7月15日止）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6,250元；第二階段（自110年7月16日起至滿72期止）清償11,659元，還款期限共計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785,258元，清償成數約為8.78%，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經查，債務人除每月平均薪資為25,000元及新光人壽保險保單解約金327,842元（計算至108年12月24日止）外，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785,258元，已高於法院裁

01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亦高於
02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3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4 (二) 債務人現受僱於中聯營造有限公司，其稱每月薪資約為25
05 ,000元，核與第三人函覆本院債務人之每月薪資資料相符
06 (見卷第72頁)，本件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確為25,000元
07 。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膳
08 食費8,000元、交通費800元、醫療費2,249元、扶養費8,0
09 00元(扶養母親分擔3,000元及就讀大學子女5,000元)、
10 勞保費554元、健保費532元、教育費833元、水費122元、
11 電費174元、電話費427元、網路費159元、瓦斯費500元及
12 保險費260元，合計每月必要支出為22,610元。債務人所
13 列每月必要生活費扣除扶養費8,000元及教育費833元後，
14 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僅13,777元，尚低於衛生福利部公
15 告109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計算為14
16 ,866元，而上開最低生活費數額標準實已低於一般人日常
17 生活平均支出，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
18 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庸記載原因
19 、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之
20 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且其所列扶
21 養費亦符合同條第2項之規定。再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22 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
23 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
24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清
25 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盡力、公允之
26 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
27 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
28 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本
29 件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屬合理，且其每月固定收入扣
30 除必要支出後為2,390元，加計保單解約金327,842元分配
31 於72期後為4,553元，兩者合計為6,943元，第一階段債務

01 人以其逾九成之金額即 6,250元清償債務；第二階段每月
02 剩餘為 8,400元（原需負擔子女扶養費 5,000元、教育費 83
03 3元及健保費 177元之部分均不再列為每月必要支出），加
04 計保單解約金分配於 72期之金額，合計為 12,953元，債務
05 人以其逾九成之金額即 11,659元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
06 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符合消債條例第 64條之 1第 1款之規
07 定，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08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9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10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11 金額 785,258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12 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 63條、第
13 64條第 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14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15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